

推动新时代新征程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解读全国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 本报记者 朱宁宇

全国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近日对外发布。

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十四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党中央有关精神和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委员长会议审议通过立法工作计划,对全年立法工作作出安排。”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规划室主任杨合庆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对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进行解读。

根据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安排,截至目前,十四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已制定出台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修改通过立法法、反间谍法,还通过了5件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

继续审议项目17件初次审议项目18件

“编制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坚持做好与中央有关方面工作要点、计划的衔接,广泛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围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维护国家安全所急的法律制度。”据杨

合庆介绍,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安排继续审议项目17件,初次审议项目18件,预备项目25件。

主要包括: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制定金融稳定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增值税法,修改公司法等;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进文化自信自强方面,制定爱国主义教育法、学前教育法,修改科学技术普及法、文物保护法等;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方面,制定社会救助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等;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方面,制定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修改海洋环境保护法、矿产资源法等;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方面,制定外国国家豁免法、粮食安全保障法、能源法,修改反间谍法等。

立法工作计划还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国家机构改革以及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完善涉外法律体系,加强网络安全法治等涉及的相关立法工作作出统筹安排,研究启动条件成熟的相关领域法典编纂工作。

在立法过程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对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新征程立法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立法工作计划提出,坚定不移把坚持党中央集中

统一领导作为立法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立法工作统筹协调,增强工作合力。

在立法工作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也是对立法工作的一项明确要求。立法工作计划明确,建设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建设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接地气、察民情、听民意、聚民智的国家立法“直通车”作用。加强沟通联系、业务指导、经验交流、宣传报道,提升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化、规范化水平,鼓励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加大对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的支持保障力度。做好法律草案征求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工作,听取基层群众“原汁原味”意见建议。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交流会,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派年轻干部到基层立法联系点挂职锻炼。

此外,立法工作计划还提出,要运用立法解释等立法形式,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加强新时代立法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建设忠诚干净担当、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立法干部队伍。

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制度体系

在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工作方面,立法工作计

划提出,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完善宪法相关法律制度和机制,保证宪法实施更加有效。全面发挥宪法在立法中的核心地位功能,每一个立法环节都把好宪法关。推进合宪性审查制度化、规范化,健全法律草案的合宪性审查程序机制,提高合宪性审查工作质量,明确在草案说明、统一审议等环节的合宪性审查要求,积极回应涉及宪法有关问题的关切。

同时,立法工作计划要求,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违宪违法行为,维护宪法权威和国家法治统一。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理论研究和宣传,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观念、宪法知识的普及深入。

此外,立法工作计划还对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作出安排。

其中包括:研究出台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举措。健全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增强备案审查制度刚性,加强主动审查、专项审查,加强公民、组织审查建议的研究、处理和反馈工作。建立备案审查工作案例制度。做好特别行政区本地法律备案审查工作。完善办理机制,规范审查流程,细化审查标准,加强调研论证,强化阐释说理,不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水平。

科学编制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立法规划是每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的“任务表”,从1988年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始,每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都编制立法规划,统筹安排五年任期内立法工作。

“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提出,编制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对未来五年立法工作作出总体安排。”杨合庆指出,编制立法规划要突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统筹推进改革释纂,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立法工作计划要求,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使立法规划编制工作更加接地气、顺民意,向各方面广泛征集立法项目,突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做好科学论证评估工作,研究梳理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计划执行情况,做好立法项目的结转研究论证工作。

据悉,全国人大常委会将适时召开立法工作会议,对贯彻落实党中央批准的立法规划进行工作部署,及时制定任务、时间、组织、责任四落实任务分工方案,提出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要求,细化落实措施。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共同做好立法项目跟踪督促工作。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本来以为是玩具,没想到竟是电子烟!”家住北京市朝阳区的史浩宇近日给上高中的儿子收拾书包时,无意中发现了一个小熊玩偶,随意摆弄后发现竟然“另有机关”,拿下头部,露出烟嘴,“变身”电子烟。

近年来,各类“伪装”电子烟产品层出不穷,打着“玩具”等幌子,利用各异造型、多种口味等特点诱导年轻人甚至是未成年人吸食。

“国家一直在加大对电子烟的监管力度,但仍有不法商家利用各种手段售卖非国标电子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要不断强化对电子烟的规范和监管力度,尤其是落实好未成年人禁吸电子烟等法律规定。此外,应考虑制定国家专项控烟立法,将电子烟和普通烟草一并纳入其中,强化全面控烟的法律意识。

网络渠道偷售违规电子烟

“班里至少有4名同学在玩电子烟。”史浩宇儿子的这款电子烟外包装上并无中文标记,他表示是同学给他的,至于购买渠道,听说是“网上买的”。

电子烟盛行初期,网络一度成为最主要的销售渠道。为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加强电子烟市场监管,2019年10月,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子烟市场监管的公告》,全面实施电子烟“线上禁售令”,要求电子烟生产、销售企业或个人及时关闭电子烟互联网销售网站或客户端;电商平台及时关闭电子烟店铺,并将电子烟产品及时下架。

记者近日在多家电商平台搜索“电子烟”关键字后,页面立刻自动跳转到绿网计划,告知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电子烟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得通过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

“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网络依然是电子烟,特别是违规电子烟的主要销售渠道。”电子烟资深“玩家”周桐现在手上就有一批水果味的烟弹,这些本应被“禁售”的烟弹是通过社交平台从一个认识的老板那里购

网络偷售“三无”电子烟屡禁不止 专家建议

加快控烟立法步伐提升控烟广度深度

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的《电子烟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明确提出,禁止销售除烟草口味外的调味电子烟和可自行添加雾化物的电子烟。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的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也明确规定,不应使产品特征风味呈现除烟草外的其他风味。

这意味着,如今销售的混合口味电子烟均属非法产品。周桐透露,现在市面上的“口味货”一部分是国标出台前的库存老货,还有很多是在国标施行后由小厂家生产的“三无产品”,多以不可换烟弹的一体机为主。

“由于电子烟监管不断收紧,一些人干脆关闭实体店,通过网络售卖各类电子烟,有的借实体店为依托,线下卖合规,线上卖违规。”电子烟销售商邢征告诉记者,此前不少商家会在二手交易平台上以出售雾化器贴纸、挂绳等为名头,采用“换马甲”方式隐蔽销售电子烟,但当前多数交易平台会对此类关联词进行限制或屏蔽,因此卖家通过社交软件发布广告或与买家联系,再利用快递发货的情况比较普遍。

违规商家瞄向未成年人群体

2022年5月,中国疾控中心发布的《2021年中国中学生和大学生烟草流行监测结果》显示,2021年中学生使用过电子烟的比例为16.1%,其中使用水果味的电子烟占比达63.8%。

史浩宇的儿子接触电子烟虽然只有短短不到两个月,但直到此次被发现,他已经吸完了三根玩偶造型的电子烟,“没觉得在抽烟,就跟吃糖一样”。

记者调查后发现,相比传统卷烟,电子烟在未成年人人群中更受欢迎。一方面,卡通形象外观具有迷惑性,即便放在桌子上也很难被发现是电子烟。另一方面,电子烟烟味较淡,吸烟也不易被老师和家长发现。

为了不让未成年人远离电子烟,国家划定了严格的法律红线。

《电子烟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禁止中小学生吸电子烟。第二十二条要求,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产品。

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首次在全国性法律中明确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第十七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吸烟(含电子烟,下同)。第五十九条规定,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并对此设置了罚款、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最高50万元罚款的处罚。

但实际上,仍有不少违规商家瞄向未成年人群体,利用网络渠道进行诱导,未成年人使用电子烟情况不容乐观。

记者从几名吸电子烟的学生处了解到,有的人是通过游戏聊天群接触到电子烟,贩卖者在群内发布广告,以“群内优惠”“留地址免费赠送”等为名义引流;还有通过短视频平台发布所谓“戒电子烟”视频,但视频内容却极力展示电子烟外观、品牌、口味等,并在评论区附上有意私聊等文字等待购买者单线联系。

需强化监管阻断黑色产业链

“要进一步压实网络平台责任,对电子烟及其关联词进行更严格的排查,并检查平台商家是否存在“暗箱操作”等行为。”刘俊海指出,还要加大对社交平台的监管力度,鼓励群众举报,及时封禁违规账号。此外,监管部门也应追根溯源,从源头阻断“三无”电子烟生产厂商的黑色产业链。

控烟离不开法治保障。2021年修订的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明确将电子烟参照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从2019年开始,包括杭州、深圳、上海等地也相继修订地方性法规,将电子烟和传统卷烟“一视同仁”。

将电子烟纳入法律监管对增强公众意识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在刘俊海看来,当前很多成年人依然未意识到电子烟危害,在公共场合、公共交通工具上吸电子烟,给未成年人带来不好的示范效应。

鉴于此,刘俊海建议在总结各地控烟法规基础上,出台一部国家层面的专项控烟立法,明确规定公共场所禁吸电子烟,并设置相应的惩处措施,这样既能解决各地控烟法规要求不一的情况,也能进一步增强公众控烟意识,提升控烟的广度和深度。

制图/李晓军



□ 本报记者 张 冲

□ 本报通讯员 杨昊曦 杜媛媛

4月12日,是丁香花成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市花的第35个纪念日。从深受市民喜爱,到依法被确定为市花,再到拥有属于自己的“丁香节”,一路走来,满城花香的背后承载的是满满民意。

与丁香花的不解之缘

市花历来是城市形象的重要标志,代表一座城市独具特色的人文景观、文化底蕴、精神风貌。

丁香花在哈尔滨有记载的种植历史已有一百多年,早在还是小渔村的时候,哈尔滨就生长着暴马丁香、辽东丁香、红丁香这三个本土品种。伴随中东铁路的修建,大量俄侨迁入哈尔滨,也带来了一些新的品种,作为俄罗斯人喜欢的花卉,许多俄侨来到哈尔滨后仍习惯在房前屋后种上几株丁香。每到夏天,哈尔滨处处飘散着丁香的香气,为这座城市增添了几许别样风情。

到20世纪80年代,丁香成为哈尔滨市内数量最多、分布最广的绿化树种。据统计,1988年时,哈尔滨的丁香树已近20万株,占绿化灌木面积的53%,有11个品种。游览公园、观赏丁香,成为哈尔滨市民的一项休闲活动。

对市花进行“官方认证”

虽然老百姓约定俗成将哈尔滨冠以“丁香之城”的美名,但对于哈尔滨市市花始终没有定论。

为确定哈尔滨市市花,1982年以来,哈尔滨市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学者进行论证,并通过不同渠道广泛征求市民的意见。哈尔滨市园林学会也邀请省、市部分园林专家、教授和园林科技工作者,就确定哈尔滨市的市花、市花问题专门进行了研讨。许多专业人士根据哈尔滨市的地理气候条件和社会、政治、经济等特点,提出榆树作为市树、丁香作为市花较为合适,建议组织全市人民讨论,然后集中大家的意见,报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我受市政府的委托,现就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确定了丁香花为市花的意见作简要汇报,请予审议……”经过近6年的准备,1988年4月11日,在哈尔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市政府提交了《关于确定丁香花为哈尔滨市市花的议案》,时任市政府副市长王权到会作说明。

经过哈尔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认真审议,1988年4月12日,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哈尔滨市市花的决定》,正式确定丁香花为哈尔滨市市花。当年10月,丁香花代表哈尔滨参加了全国市花展览,有人形象地比喻,丁香花是哈尔滨一张带着香味的名片。

专属“丁香节”应运而生

爱绿、护绿、植绿是哈尔滨这座全国文明城市一直以来的传统。早在1949年,哈尔滨就颁布了《哈尔滨市保护公园苗圃绿地树木条例》。

成为市花后,丁香花在哈尔滨“身价倍增”:不仅为它定制了专门的规划建设,还为其量身打造了市民节日。

2018年,市政府编制和实施了《哈尔滨市建设丁香特色城市规划(2018-2030年)》,在扩大丁香数量,增加丁香品种,提高丁香普及率和提升丁香景观效果上不断探索,为打造“丁香城”奠定了坚实基础。截至2020年,全市丁香已达130余万株。

2019年初,哈尔滨市人大代表谭春玲提出的《关于举办“哈尔滨丁香节”的建议》被市人大常委会确定为重点督办建议。2019年4月30日,一场以“冰城赏丁香、共享好春光”为主题的文艺演出拉开了首届哈尔滨丁香节序幕。丁香节期间,市政府以“丁香”为主题,举办了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充分挖掘哈尔滨旅游资源优势,在补齐春季旅游短板上取得了实质性突破。

“寻芳陌上花如锦,折得东风第一枝。”进入4月,许多丁香已含苞待放,孕育着春天的蓬勃生机。将各处丁香竞相绽放,哈尔滨“幸福宜居之都”的美名也将香飘万里。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5月26日,安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明确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做性别鉴定。若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将被撤销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决定》将于7月1日起施行。

安徽修改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两次以上将被撤销医师执业证书

婚前医学检查是促进生殖健康,预防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行之有效的重要措施。《决定》调整了婚前医学检查与结婚登记的关系,明确男女双方在办理结婚登记前,应当到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婚前医学检查。婚前医学检查单位应当出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若当事人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书面申请技术鉴定。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

会应当自接到鉴定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医学技术鉴定结论,并及时通知当事人。

《决定》还明确了无资质的机构和人员从事有关业务,出具虚假医学证明和违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法律责任。按照规定,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做性别鉴定。对怀疑胎儿可能为伴性遗传病,需要进行性别鉴定的,由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鉴定。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

2023年度中国社会学青年论坛举办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报告提出的“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6月3日,由中国社会学法学会研究会指导,北京大学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中心主办,四川省法学会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研究会承办的2023年度中国社会学青年论坛在四川省成都市举办。本次论坛的主题是“应对老龄化的社会学再造”。

开幕式上,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社会学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叶静涛作《构建“老年友好

型”社会学理论》主题致辞。叶静涛指出,近年来,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成为社会治理的重要议题,与之相呼应,社会学理论也应切中实际落点,更新时代变量,实现“老年友好”。从老年友好型社会具体制度来看,首先要确立“兜底”+“普惠”的社会养老制度体系,同时加强社会学与其他部门法的对话与协调,进一步明晰国家、社会、市场和家庭养老保障义务平衡的分界点,在法治化转型中将老龄政策规定转化为体现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法律制度。在人口年龄结

构逐渐趋向老龄化高峰的进程中,提高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水平对最终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具有重要意义。

四川省政协社法委副主任、四川省法学会副会长郭彦在《深化研究 完善制度 合力续写人口老龄化中国道路新篇章》的主题致辞中指出,践行积极应对老龄化理念,不仅需要国家充分履行对老年人各项基本权利的保障义务,也需要各类社会组织和个人的广泛参与,其中,需重点关注保障老年人的健康权,实现老年人

的劳动权,维护老年人的“数字权”三个问题。

西南财经大学教授、四川省法学会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研究会会长章群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 为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法学力量》主题致辞,认为社会学研究与实践应当积极回应我国人口老龄化基本国情,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

本次论坛分为开幕式、主题报告与闭幕式三个环节。在主题报告环节,专家学者们深入探讨了“老龄化社会退休制度的重构”“高龄劳动者权益保护”“公民养老权的权利机理与实现机制”“基本养老服务立法完善研究”等具体问题。闭幕式上,专家学者们交流了社会学研究的努力方向与未来期待。